【高雄訊】凱米颱風橫掃全台,對中南部地區災情造成嚴重影響,高雄市多處傳出淹水災情,為減輕颱風對民眾家庭財產損失的衝擊,今(26)市長陳其邁在總統賴清德至美濃視察災情時向中央爭取,賴清德總統現場宣佈,針對住戶淹水 50 公分以上住戶,由中央加發每戶 2 萬元,連同高雄市府 1.5 萬元補助,共計每戶慰助金 3.5 萬元;淹水 50 公分以上住戶,若擁有中低收入戶身分,中央再加發 1 萬元,共計 4.5 萬元。而對於淹水低於 50 公分的住戶,高雄市社會局指出,市府也加碼每戶 5 千元的補助金。

另外,民眾的住宅有淹水樓層部分或毀損面積超過 50%,高雄市稅捐處表示可一年免繳房屋稅;房屋毀損面積 30%到 50%之間,一年僅需繳 50%房屋稅。市府表示,將全力協助民眾重建家園,恢復正常生活。

社會局指出,依據「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」規定,因颱風致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之有居住事實現住戶,每戶發放 1.5 萬元慰助金,另市府向中央爭取加發住戶淹水慰助每戶 2-3 萬元,一般戶可領慰助金 3.5 萬元(中央 2 萬+市府 1.5 萬),低收入、中低收入經濟弱勢戶可領慰助金 4.5 萬元(中央 3 萬+市府 1.5 萬)。

此外,為減輕民眾財產損失衝擊,房屋淹水 50 公分以下,市府加碼補助每戶 5000 元,低收及中低收戶補助 1.5 萬元(市府 5000 元 + 中央 1 萬元)。泡水車 部分,依據維修的費用,汽車慰助金最高補助 2 萬元,機車慰助金最高補助 2000 元。

高雄市府提醒,不論淹水是否達到 50 公分法規標準,以及泡水車主,從即日都可以到淹水區域的區公所填寫申請書,並請檢具相關證明:

- (一)淹水住戶請檢具例如淹水照片、行車紀錄、監視器紀錄、或其他足資證明之 資料等。
- 〈二〉泡水車輛請檢具例如維修收據或證明、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,以利加快 勘查、審核速度,早日領取核撥款項。

市府也非常關心受凱米風災影響的汽車之處理,為減輕受災戶泡水汽車拖吊車輛負擔,補助措施再加一項,如泡水汽車在地下室,市府補助拖吊費用一半,並以最高 5000 元為上限,泡水汽車如停在路邊,市府補助拖吊費用一半,並以最高 1000 元為上限。申請方式:檢附憑據向各區公所社會課或里辦公處申辦。